限期缴费决定书

营开红海决〔2024〕0010号

付尧：

你海域使用金，具体欠费情况如下：

| 费 种 | 权 证 号 | 面积（公顷） | 欠费年度 | 欠费金额（元） |
| --- | --- | --- | --- | --- |
| 海域使用金 | 国海证：2016D21080408821 | 295.4327 | 2016-2024 | 1772596.2 |
| 合计金额 | — |  | —— | 1772596.2 |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税〔2021〕269号）的相关规定以及自然资源局推送给本机关的海域使用金收入费源信息，本机关对于你单位作出人民币1772596.2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贰千伍佰玖拾陆元贰角）的海域使用金限期缴费决定。

现责令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海域使用金缴至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按年度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权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限期缴纳；在限期内仍拒不缴纳的，由颁发海域使用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如你单位未在本决定书规定的缴款期限内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本机关将推送至海洋主管部门，由海洋主管部门提请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政府依法注销你单位的海域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在复议、诉讼期间，本决定书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大连海事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红海税务所

 二Ｏ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